



职安警示

从楼宇高层楼面洞口堕下

1. 意外日期：2015 年 8 月
2. 意外地点：一个楼宇建筑地盘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工人在一个兴建中的楼宇高层进行清理碎料时，从楼面洞口堕下约 5 米死亡。

4. 给承建商 / 雇主的职安警示：

为防止有人从高处的孔洞、边缘或其他空隙堕下，承建商 / 雇主应：

- 委任合资格人士进行针对相关工作的风险评估，并充份考虑其工作环境以找出在地盘所有潜在的危險，包括堕下的危險；
- 制订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，其中须充分考虑风险评估的结果；
- 适当围封或覆盖任何孔洞、危險边缘或其他空隙，以防止有人从该处堕下；



- 确保孔洞、危险边缘或其他空隙之护栏的高度，就最高的一条护栏而言，其高度不得低于900毫米，亦不得高于1150毫米；而中间的一条护栏，其高度不得低于450毫米，亦不得高于600毫米；及其底护板或其他同类屏障的高度不得低于200毫米；
- 确保每一为孔洞而设置的覆盖物，其构造须能防止人、物料及物品堕下；并须以粗体字清晰地标明，以显示其用途，或稳固地固定于适当位置；
- 若为孔洞、危险边缘或其他空隙加以防护是不切实可行，应提供并确保工人使用适当的防堕装置；
- 向有关工人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、指导及训练；以及
- 制定及实施有效的监察及监管制度，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严格遵从。

5. 参考资料：

- [《建筑地盘\(安全\)规例VA部有关安全工作地方的条文简介》¹](#)
- [《安全带及其系稳系统的分类与使用指引》¹](#)
- [《职业意外致命个案分析\(第二集\)》¹](#)

¹ 按此检视文件



职业安全及健康部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
劳工处
Labour Department



免责声明

本职业安全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，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，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。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，不会减轻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。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，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，劳工处概不负责。